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技术”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4号）核准，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登志先生在内的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704,612股，发行价格为12.5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3,809,926.7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618,436.4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6,191,49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03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2,380.99
募集资金净额	51,619.1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038.8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5,485.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553.86
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930.77

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加：现金管理收益	445.60
加：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63.1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158.22

注：各加数直接相加减结果与合计数部分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进行更新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前期，公司及保荐人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源科”）。本次变更后，2025年9月16日，公司、惠州源科、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年度内，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切实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存储专户余额

为5,158.22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专户金额 (含利息)
1	科信技 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	443066065013008430158	30,257,201.12
2	科信技 术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 头支行	749778132185	7,227,941.33
3	科信技 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华侨城支行	44250100000700005544	11,634,444.36
4	科信技 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	86011110000131527	1,260.58
5	惠州源 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 头支行	757580239553	2,461,364.96
合计				51,582,212.35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由于“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规划，对该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其中公司负责实施数据中心改造，惠州源科负责配套基础件生产。

202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单个募投项目整体投资金额

变更等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930.7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银行账号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万元)	收益情况 (元)	期末的投资 余额	募集资金 是否如期 归还
1	建设银行 深圳 分行	442501000 007000055 44	建设银行 结构性 存款	2024/02/06 至 2025/02/06	5,000.00	1,447,602.7 0	0.00	是
2	中国银行 深圳 分行	749778132 185	中国银行 结构性 存款	2024/08/12 至 2025/01/22	3,000.00	281,342.47	0.00	是
3	宁波银行 深圳 分行	860111100 00131527	宁波银行 结构性 存款	2024/09/05 至 2025/01/21	2,500.00	207,068.24	0.00	是
4	交通银行 深圳 分行	443066065 013008430 158	交通银行 结构性 存款	2024/10/14 至 2025/01/20	6,000.00	169,150.68	0.00	是
5	宁波银行 深圳 分行	860111100 00131527	宁波银行 结构性 存款	2025/2/27 至 2025/8/27	4,000.00	334,437.82	0.00	是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443066065 013008430 158	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2/27 至 2025/8/28	1,000.00	39,890.41	0.00	是
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860111100 00131527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5/9/17 至 2025/12/17	3,000.00	157,068.49	0.00	是
合计					24,500.00	2,636,560.8 1	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930.7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58.2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进度较为缓慢。主要原因为项目所涉及的部分技术验收标准有待完善，全国推广需要一定的时间；加之惠州源科配套基础件生产产线需同步推进升级改造，其规划与建设亦需一定周期。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科信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科信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进行的核查工作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及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审阅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从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科信技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政

邹九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19.15			报告期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53.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586.54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6,038.8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6,586.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0.8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 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 产业化项目	是	36,134.15	-	0	0	-	2026年1月8日	0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 行借款	否	15,485	15,485	0	15,485	100		0	不适用	否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 改造项目	否	-	36,586.54	553.86	553.86	1.51	2028年8月18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 目小计	-	51,619.15	52,071.54 【注】	553.86	16,038.86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1.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51,619.15	52,071.54	553.86	16,038.8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该项目尚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储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称“原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经营发展规划，对该项目计划投资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计划投入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变更为“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新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源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源科”），其中公司负责实施数据中心改造，惠州源科负责配套基础件生产。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及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德政大道科信产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5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含本数）的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930.77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038.86万元，其用途是：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使用15,485.00万元，以及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投入553.86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6,088.99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0,930.77万元；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58.22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相关利息收入）。</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p>

注：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为募投项目变更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扣除相关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实际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附表 2: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

改变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改变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	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6,586.54	553.86	553.86	1.51	2028年8月18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36,586.54	553.86	553.86	--	--	0	--	--
改变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鉴于原项目筹划时间较早,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储能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原项目投资不确定性增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调整投资策略将募集资金投向“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公司逐步调整储能业务的产品策略,未来将以高集成化、高附加值的系统级储能产品为主,基础电芯、模组等部件将采用更具性价比的外采模式。</p> <p>2、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31日、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储能锂电池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惠州源科。</p> <p>3、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公司结合项目建设的实际进展情况重新评估了项目资金需求,从而对其进行科学合理调整,以保障募集资金充分合理使用和项目的顺利推进。</p> <p>2025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数据中心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合理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变更、单个募投项目整体投资金额变更等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改变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